

本，起不了多大的作用。如果真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，由政府提撥專款，辦理低利農貸，或由政府編列預算，補貼差額利息，最具有成效。

### 可行的解決辦法

第一項辦法，先進國家不乏先例，美國農家管理局和日本農林業金融公庫所經辦的各種貸款就是，利率為年息三厘至六厘不等。

我國自去(六十)年度開始，由政府提撥專款一億元，設置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」，辦理養豬、養牛和農業機械化等貸款，利率均較一般放款為低，年息六厘九厘，可惜，金額和貸款項目有限，受惠者並不普遍。今後希望政府能視財力的情增撥基金，期使更多農友受惠。

第二項方法，在歐美各國和日本頗為盛行，且早已成為農貸制度的骨幹。利息的補貼，通常只適用於經政府指定的農業重點授信項目，貸款條件和承貸機構都受嚴格控制。所補貼的利率，是依照農民所負擔利率與貸款機構一般放款利率的差距大小

## 農業金融 很多事情需要改進！

根據調查，目前本省農家所負擔的借款利率，雖比十年前降低了很多，但自民國五十六年以來，却有逐漸升高的趨勢。

民國五十六年五月，中央銀行將信用放款利率由月息一分二厘三降低為一分一厘七，抵押借款利率由一分一厘七降低為一分一厘一，自那時以來，各金融機構和農會等的放款利率，應無月息一·一七%以上者，但是現在農家實際的借款利率，絕大多數在這個規定利率之上，且月息在二%以上的高利貸，反由五十六年的四·四五%，增加為六十年的一二·一五

%，主要原因，是農家向民間私人高利借款者增加。現在本省農家實際借款利率究竟算不算高？適當的利率應為多少？如將本省最近一次調查的結果和日本農家做比較：本省農家借款年息在六%以下的不到二%，而日本為五·六%以上；日本年息在一分二厘以上的占八五%以上，真有天壤之別。再就投資收益和利率比較，民國五十四年日本農家資產的農業所得率為一二·三%，而當時九五%以上農家的借款利率在一〇%以下，其中在

而定，在歐美各國，為年息三厘四厘。鄰國日本亦於一九六一年度開始實施本制度，當時農會的一般貸款基準利率為年息九厘五，由政府補貼二厘，而以七厘五貸給農民。翌年補貼利率增加到年息三厘。一九六六年一般放款利率降低為九厘之後，農民所付利率降為年息六厘。最近本省農林廳亦有仿照本辦法發放「沿海地區貧農輔導農貸」的計畫。政府擬補貼年息三厘，貸放給農民的利率為年息六厘。我們希望新制度能夠早日實施，並且逐漸擴展到其他項目，普遍造福農民。除了上述兩項直接減息辦法以外，先進國家更以其他各種間接辦法，促使農貸機構減輕資金成本，減少風險，進而減低農民的利息負擔。其中，比較重要的計有：(一)捐助農貸機構創業基金，(二)降低中央銀行轉貼現利率，(三)減免各項稅捐，(四)辦理農業保險，(五)辦理農貸信用保證等。總而言之，要降低農貸利息，除由農貸機構視資金成本盡量降低外，尚須仰賴政府直接或間接支援，方能有效達成。

### 雷秉章

六%以下的占五十六%以上，也就是說，大多數農家的借款利率尚不及農家資產農業所得率的一半。至於本省農家資產農業所得率，根據農林廳的資料，五十七年為一二·五四%，五十八年為九·二〇%，五十九年為一〇·九二%，而本省九〇%以上農家的實際借款利率都超過這些農業所得率。上列本省農業所得率中，尚未扣除農家自家勞動估值，所以本省農業資本的實際收益率，比上列者還要低，根據李登輝博士，五十八年為七%，根據施慶賢先生，同年為三·六%，因此目前本省最適當的農業資金利率，應為年息五·六%左右。

現行的農貸利率

表二	行庫貸放農會年息	農會轉貸農民年息
肉牛貸款	5%	6%
養豬貸款	7.75%	9%
農業機械化貸款	7.5%	9%
綜合養豬貸款	8.83%	10.08%
統一農貸	10.08%	信用11.75% 抵押11.25%
災害貸款	10.62%	11.52%
香蕉生產貸款	10.75%	12.0%
洋菇生產貸款	11.4%	12.5%

註：中央銀行核定一般放款利率：信用12.5%，抵押12.0%。

另一方面，要想解決當前的農業資金問題，光是着眼於長期低利，而沒有新的觀念和作法來配合，恐怕一時也難有很大的成效。以往有不少長期低利貸款，只因規定太嚴，手續太煩，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，而民間私人貸款的利率雖高，但貸借簡便省事，問津者仍多，可

做為證明。長期低利是必要的，但各農業金融機構也必須揚棄舊觀念，樹立新風氣，不應再消極的只着重貸款安全，而應積極使貸款能切合實際需要，簡化手續，尤其對於小額貸款的農民，最好一次就可辦好，免得往返費時費

事，才是解決當前農業資金問題的途徑。